

附件 9:

## 保密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 MoEnCo LLC

乙方: 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双方在甲方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进行磋商、沟通、招投标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宜,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订《保密协议》(以下称为“《保密协议》”)一份。

现甲乙双方已就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签订《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相关事宜, 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方保密信息包括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在磋商、招投标过程中, 以及签订、履行《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定义和范围见《保密协议》), 还特别包括:(1) 煤质试验数据及结果, 其中包括筛分浮沉试验等;(2) 煤炭储量和煤炭质量指标;(3) 甲方的地勘资料。乙方同意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不会泄露给第三方(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另有约定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及配套方案、工艺和设备流程的技术图纸, 保密范围仅限于不得披露给科布多省境内其他煤矿、其他煤炭洗选加工企业, 保密期限与竞业限制期限一致。

二、乙方应确保: 如乙方因为协商、签订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需要、开展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初步设计工作需要、履行蒙古国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如签订)需要(且仅限于该等需要), 需向:(1) 与乙方合作的/接受乙方管理的承接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项目设计单位”), (2) 与乙方合作的/接受乙方管理的办理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向当地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的蒙古国当地服务商(“当地服务商”), (3) 与乙方合作的/接受乙方管理的承接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施工工作的蒙古国当地施工单位(“当地施工单位”), (4) 参与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的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管、员工(统称为“乙方项目人员”), 披露或允许其知悉、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的, 则乙方

周洪泉



李志坤

必须与该等项目设计单位、当地服务商、当地施工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等项目设计单位、当地服务商、当地施工单位、乙方项目人员将甲方保密信息再披露给任何法律主体或允许任何法律主体知悉、接触，或用于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以外的用途。乙方应将知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项目设计单位、当地服务商、当地施工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提供给甲方，乙方项目人员如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离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本补充协议中所述“关联方”，应具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中关联方相同的定义。

三、如果基于向相关具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的报批、报建、审批、验收需要，具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职权强制要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使得甲方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最小范围内向政府主管部门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尽最大努力促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披露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甲方的利益。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及到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特别包括中的第（1）、（2）、（3）项任何一项，违约金为EPC工程合同签约价的2%，累计不超过EPC工程合同签约价的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此违约金约定比例数额，无论乙方承担单项/次或者数项/次合计金额，均为累计最高限额，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违约金比例数额，均不得超出此双方约定限额）。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特别包括中的保密范围内容外，涉及其他保密内容的违约责任，仍执行《保密协议》第九条和双方签订的初设合同。

如乙方尽到保密义务，仍发生非乙方原因泄密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于此确认：由于《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包括竞业限制协议等）需由甲方母公司在香港获得其监管机构及股东大会之审批，需要于香港披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包括竞业限制协议等），乙方表示知悉并同意，《保密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不以甲方母公司在香港获得其监管机构及股东大会之审批为生效条件，乙方同意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15年。如《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最终生效履行，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内容，执行本协议违约

田洪贵



李志明

责任；若《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因其生效条件未成就而未生效，乙方同意仍对涉及甲方（1）煤质试验数据及结果，其中包括筛分浮沉试验等；（2）煤炭储量和煤炭质量指标；（3）甲方的地勘资料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 10 年，如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同意执行与初设保密条款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六、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与《保密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以中文、蒙文做成，如二种文字存在矛盾的，以中文内容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MoEnCo LLC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乙方：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